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(0311 專案)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3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 1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陳副院長冲兼主任委員

紀錄：陳建男

肆、出席單位：如與會人員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 次會議(0311 專案)，係接續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已召開 7 次之專案會議後續追蹤及管考工作，未來相關因應作為主要包括下列三方向：

- 一、短期因應日本核子事故輻射(塵)防護。
- 二、核子事故衍生我國境內、外相關之中長期政策調整。
- 三、總統指示行政院製作因應日本震災海嘯事故總報告。

陸、各單位提報：(略)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原能會持續就民眾關心之核子安全議題相關說明資料，以網路或媒體公布方式，讓外界瞭解因應措施；另總統指示彙整公布歷年已辦理之 16 次核安演習資料，請儘速完成。
- 二、媒體報導生鮮食品業者對食品進口三天才能上市有所疑

慮，請衛生署及原能會檢視我國現有檢驗能量，讓業者可就近檢驗，以節省檢體運程加速作業，如確認可於進口之隔日即完成檢驗，應儘速向業者公布，以消除其疑慮。

- 三、針對媒體關切之核子安全相關議題，請新聞局持續注意輿情，並彙整各部會處理情形即時回應，必要時召開記者會主動向媒體說明。
- 四、請原能會、國防部及海巡署檢視近日出海偵測輻射量成效，如有境外測站即時資料可供預警之用，可視需要機動調整出海偵測任務及頻率。
- 五、核子事故消防及救災人員所需裝備器材、偵測儀器及可承受之輻射劑量，請原能會統一提供參考標準，供各部會相關應變人員遵循。
- 六、本院於100年3月18日、21日召開之「研商輻射防護相關事宜會議」及本次會議相關輻射防護討論事項，請原能會就各部會所提需求，分短、中、長期，提出說明資料及相關因應標準，以利各部會遵循。
- 七、目前日本核災局勢已較為穩定，未來本委員會仍將不定期持續召開，未來為提升議事效率，將視議題邀請與專案有關之重點部會參加；另原能會現行工作小組會議仍應持續召開，以即時因應核安處置工作。
- 八、總統指示行政院製作本次日本震災海嘯事故總報告部分，請原能會黃副主任委員及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共

同召集研商，由各相關部會分工撰寫，務求完整檢討過去相關作為，做為未來規劃改進之參考。

九、請國科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，針對我國地震海嘯預測技術發展情形適時對外說明。

十、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委員會為因應 311 專案開會，得視議題性質，授權主席得僅邀相關之部會委員出席。